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73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

被告 陳芃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52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施映汝所有、當時由訴外人巫昱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51元（含工資費用7,395元、烤漆費用15,656元）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

01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可佐；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2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
03 張堪信為真實。

04 三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5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
06 駕車雖有過失，然本件係為「爭先搶道」而發生車禍，此有
07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3
08 頁），堪認系爭車輛駕駛人巫昱辰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
09 與有過失，且該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害發生亦有因果關係，故
10 巫昱辰自應依其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。本院衡酌前述雙方
11 之過失情節及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，認被告
12 及巫昱辰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
13 5成，並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應承擔巫昱辰過失責任比例，而
14 得請求被告按50%過失比例賠償11,526元（計算式：23,051
15 元 \times 50%=11,5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而系爭車輛經送廠
16 估修後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
17 險人，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7
18 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
19 害賠償請求權，從而，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為11,5
20 26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
22 錢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係於民國114年8月15日送達被告，
23 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
24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,526元，及自114年8月16日起至
2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6 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2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辛旻熹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7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